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文件

地球科学系（2012）3 号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章程》的 通 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办，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章程》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章程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是在2011年浙江大学竺可桢奖获得者杨树锋教授的带动下，由各届校友捐赠而设的基金。“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旨在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品学兼优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是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的最高荣誉奖。

第一条 基金的性质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是一个专项可动基金。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专户，专用于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优秀学生。基金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设立“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地球科学系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捐资代表组成。“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使用、确定奖励对象等。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励地球科学系在读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包括当年确认专业）和研究生。

第四条 奖励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 2、对地球科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献身地球科学事业。
- 3、对地球科学系有特殊贡献者。
- 4、经学地球科学系及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在同等学业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奖励金额、奖励人数与评选方式

- 1、“管委会”于每年11—12月期间确定奖励人选。
- 2、每年评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1人。
- 3、每人每年10,000元人民币。
- 4、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当年可空缺。
- 5、获奖学生的选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按个

人申请，民主评议，自下而上进行。

第六条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 发放方法

1、地球科学奖学金发放事宜由“管委会”负责协调，按照浙江大学奖学金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执行。每年11月份开始，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2、“管委会”负责将经过程序筛选的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和发放。

3、获奖的学生如发生停学、学习懈怠、弄虚作假和违法乱纪等情况，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成才报国，增强其自身竞争力，发展地球科学事业，特设立“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凡符合条件的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全日制优秀学生，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

二、组织机构

设立“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地球科学系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捐资代表组成。“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使用、确定奖励对象等。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奖励计划

- 1、“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面向：
 - （1）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全日制本科生（包括当年确认专业）。
 - （2）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2、“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为定额，每年10,000元/人。
- 3、每年奖励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1人。
- 4、在校期间，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
- 5、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当年可空缺。

四、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 2、对地球科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献身地球科学事业；
- 3、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生的课程平均绩点达到4.5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

(2)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高影响因子国际SCI期刊发表论文；

(3)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际Top 期刊上发表论文。

4、对地球科学系有特殊贡献者。

5、在同等学业条件下，经地球科学系和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五、申请时间及程序

地球科学奖学金在每年11月开始接受申请。评定、发放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向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评审登记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认真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答辩，“管委会”根据答辩情况审核评定。

3、“管委会”将评定结果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名单送交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发放奖金。

六、本办法自2012年10月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奖学金 章程 实施办法

浙江大学

学年地球科学奖学金评审登记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团员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最高成绩/ 最低成绩				平均成绩（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当学年所获奖学金与荣誉									
往年所获的奖学金与荣誉									
参加科研及论文情况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班主任、辅导员或导师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基金管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金管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1. 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成绩单。
2. 奖学金、荣誉奖励和学术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发表论文复印件。